

[本承諾契約樣本開列總承建商申請人所須使用的格式，所有方括號內的字均為詮釋，不應載於總承建商遞交的承諾契約上。]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總承建商申請人的承諾契約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本契約於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

茲因 甲、_____乃根據訂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工程合約_____（以下稱為「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以下稱為「總承建商」）。

乙、[總承建商的名稱]_____乃於_____依法成立並奉行當地法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主要辦事地址為_____。

現將契約細則載列如下：

一、在本契約內，

- (a) 「申請人」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就上述工程合約提交配額申請的總承建商；
- (b) 「僱主」指任何人士，根據分配給申請人的輸入勞工配額，按僱傭合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招聘僱員來港，而「僱員」一詞，亦應依此詮釋；及
- (c) 「代理人」指申請人／僱主聘用負責(i)僱員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以下稱為「人事管理」）事宜；及(ii)為僱員安排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

二、倘若申請人在「建造業計劃」下獲分配輸入勞工配額，申請人將保證並遵守「建造業計劃」《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申請須知》）第 6.26 至 6.27 段有關僱員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的要求，扼要如下：

- (a) 申請人將履行申請人及／或僱主的責任，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及「建造業計劃」的相關配額審批條件；
- (b) 申請人（不論其是否僱主）承諾：
 - (i) 與僱主及／或代理人協調，妥善安排僱員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要求僱主及／或代理人定期向其匯報上述安排；
 - (ii) 採取措施確保由申請人、僱主及／或代理人為僱員所作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和「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確保申請人和僱主的員工，以及代理人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上述要求及條件；(b)在與代理人的服務合約內列明上述要求及條件，及(c)要求代理人簽署承諾契約，承諾遵守上述要求及條件；
 - (iii) 申請人會充分了解代理人向僱員收取的所有費用，並確保服務合約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須就各項收費服務及相關費用訂定、更改、服務範圍，及收取安排等事先取得申請人及僱主的同意；
 - (iv) 就每宗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申請人需指派其轄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僱員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事宜，並處理僱員就以上安排的查詢及／或投訴。申請人將在審批當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的四個星期內通知發展局其指派人員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申請人亦將確保所有僱員知悉該人員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如僱員就相關安排聯絡該人員，該人員須於合理時間內回覆。如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所變動，申請人會在兩個星期內通知發展局及僱員新負責人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

- (v) 在代理人簽訂服務合約後兩星期內，向發展局提交由代理人簽訂的承諾契約；
- (vi) 確保任何代理人不得同時負責僱員的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安排僱員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僱員收費的服務，以免僱員因受壓支付不合理費用；
- (vii) 由僱員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不論是由申請人、僱主或代理人安排）的費用，均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於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僱員，並應屬合理水平。僱員應有權選擇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費）。至於住宿，如僱主不會為僱員工提供免費住宿，僱主應按「建造業計劃」的規定，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中扣除住宿費；及
- (viii) 確保代理人不應將其與申請人及僱主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服務分判，除非申請人或僱主事先同意。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務合約，申請人或僱主須要求代理人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僱用的服務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

三、申請人明白倘若申請人、僱主或代理人未有履行「建造業計劃」下為僱員所作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要求，申請人可受到行政處分，而其違規行為亦可會在有關工程合約的表現評核中反映。

四、申請人進一步保證所有在「建造業計劃」下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並同意發展局在執行「建造業計劃」的規定或確保申請人及／或僱主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時，可根據「建造業計劃」《申請須知》使用相關資料，包括將相關資料轉交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執法機構。如有關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人應盡早通知發展局。

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含糊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六、本契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的法例管轄及按法例詮釋，任何因本契約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茲為證明總承建商已於前述的日期簽訂本契約。

[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為法團的公司見證條款範本]

選項甲(有法團蓋章)

由[總承建商的名稱])
[] 董事)
或)
董事及秘書)
或)
獲其董事局授權簽署本合約的人士)
在場見證下)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人：)
)
)
.....)
[姓名])
[職業])
[地址])

[董事等人簽署]



或

[若契約的簽訂乃於合伙公司各個合伙人的契據內的見證條款]

選項乙(沒有法團蓋章)

由[總承建商的名稱] 經)
[] (唯一董事))
[] 和 [] (其董事))
或)
[] (其董事)及)
[] (其公司秘書))
簽署及交付。)
見證人：)
)
)
.....)
[姓名])
[職業])
[地址])

[董事等人簽署]

或

適用於受權人見證條款範本]

由[總承建商]經他／她／它)
在日期為[]的授權書)
所訂明的受權人[])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人：) [受權人簽署]
)
)
.....)
[姓名])
[職業])
[地址])